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 323009 -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项目		实施(主管)单位	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
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数 <i>0322082469</i>	539.000000	到位数	539.000000		执行数	539.000000		100%	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539.000000	其中: 财政资金	539.000000		其中: 财政资金	539.000000				
	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	
		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, 确保新增就业规模、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。			按照工作计划安排, 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					98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	符号	值				单位(文字描述)
	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享受见习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享受公见习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20.00	≤	500	人	997人	完成	20
			质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公益岗位补贴实际发放人数/公益岗位补贴应发放人数	10.00	≥	98	%	100%	完成	10
			时效指标	就业补助发放及时率	当年按时间要求及时发放就业补助人数/当年应及时发放就业补助人数*100%	10.00	≥	100	%	100%	完成	10
			成本指标	见习岗补助标准	见习岗补助标准不低于秦皇岛市最低工资标准	10.00	≥	1790	元	2000元	完成	10
	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新增就业人员收入	增加新增就业人员收入	10.00	≤	2000	元	2000元	完成	10
			社会效益指标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10.00	<	1	起	0起	完成	10
		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资源, 绿色办公, 降低能耗	节约资源, 绿色办公, 降低能耗	5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5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工作可持续期限	就业补助资金可持续年限	5.00	=	1	年	1年	完成	5
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就业服务群体满意度(%)	就业服务群体调查中,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	10.00	≥	90	%	85%	未完成	8		
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98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: 1、绩效评价人员匮乏, 绩效意识薄弱, 专业能力不足。2、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, 设定不完整。3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, 实用性差。 原因: 1、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, 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, 技术支撑力量不足。2、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, 指标没有细化量化, 可衡量性不强。3、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, 定量指标少, 导致效益指标软化, 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。 整改措施: 1、加快基层队伍建设, 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。2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, 按照具体、可衡量、关联可细化、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。3、建立全面、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, 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。											

填报人: 韩卫峰

联系电话: 2022035

- 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